

2023年质押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大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篇一

贷款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抵押房地产共有人：（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房地产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抵押房地产基本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房屋位置：

抵押部位：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性质：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

处分抵押房地产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各方确认:展期不必另行通知共有人;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以及共有人所作承诺等及于展期的债务。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房地产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 2、房地产抵押登记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 3、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抵押房地产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房屋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房屋，并尽维修、养护义务。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该房地产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2、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借用、抵偿债务等)，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做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改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抵押房地产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毁损、灭失或被拆迁、征收征用等，乙方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抵押权效力及于乙方获得的赔偿金、保险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如抵押房地产价值显著减少的，乙方应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该房地产；确需出租的，在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须将承租人出具的已获知房屋存在抵押、自愿承担可能产。

动产质押款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中国《担保法》的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动产质押的设定。设定动产质押，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第一条 贷与人_____将第三条所载的动产，无偿贷与借用人_____使用，借用人约定_____使用后，返还其物。

第二条 借贷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三条 借用物如下：_____。

第四条 借用人应在其住所或_____使用借用物，

不得搬移他处。

第五条 借用人如就借用物增加工作物的，应事先将设计书及费用估计提示贷与人，征得其同意。

第六条 借用人返还借用物时，可否取回所增加的工作物及应否回复原状，取决于贷与人。如贷与人不允许借用人取回所增加的工作物时，应偿还其费用，但以其现存的增加价额为限。

第七条 空口无凭，受立此约，双方各执一份。

贷与人（签字）：_____

借用人（签字）：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篇二

甲方（出质人）：

乙方（质权人）：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开曼公司（标的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

2、为c公司因履行与乙方签订的《产品经销合约》而对乙方产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提供担保。

第二条质押协议标的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普通股股（以下简称出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孳息及其它收益。

出质股权应得红利、孳息及其它收益归甲方所有，标的公司的大股东取得相关收益时，视为乙方同意等比解除甲方相应收益的质权，该款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在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凭证（出资证明书或股票）背书转让交给乙方保管。

本协议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但不得迟于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发生时起30日内），向标的公司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出质登记手续。

乙方应妥善保管股权凭证，若因保管不善致使股权凭证灭失或毁损的，应当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质押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返还股权凭证。

第四条未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得为担保自己的'债务，以质押标的转质于自己的债权人，若有违反，该转质行为无效，且甲方应当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以及第六条约定处分质押标的，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获偿债权：

2、甲方违反与乙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约定，对甲方利益造成实质损害的；

3、甲方或c公司任意一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六条质权的行使：

本协议第五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发生，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履行义务人，并催告其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履行义务人在收到乙方的催告后30日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亦不与乙方协商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处分质押标的。

质押标的的处分方法（包括处分时期及价格）得由乙方径行决定，处分质押标的所得款项，依乙方选定之内容及顺序抵偿债务。如处分质押标的所得价金抵偿后仍有余额，乙方将即交还甲方。

对于质押标的之处分，甲方委托乙方为全权代理人，并以本协议为授权之证明，在质押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委托。甲方如未能清偿其与乙方间之任一债务时，乙方得依法将质押标的拍卖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分，甲方兹同意对处分之方式及价格绝无任何异议（除非乙方采取不公正或不公允的处分方式），且拍卖或变卖或处分质押标的所须之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第七条本协议效力及于甲方之各受让人、受托人、破产管理人、财产管理人、重整人及清算人，但非经乙方事前以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生之权利或所负之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押标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应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八条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甲方是质押标的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标的的质押给乙方；乙方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甲方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 2、质押标的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它担保权利或任何其它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 3、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质押标的；（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标的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能对质押标的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第九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以标的公司登记所在地为履行地。本协议及本协议设定之权利质权，应适用英属群岛法律之规定。

第十二条本协议文本及履行相关之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裁决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_____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篇三

甲方（出质人）：

乙方（质权人）：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开曼公司（标的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

2、为c公司因履行与乙方签订的《产品经销合约》而对乙方产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提供担保。

第二条 质押协议标的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普通股 股（以下简称出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孳息及其它收益。

出质股权应得红利、孳息及其它收益归甲方所有，标的公司的大股东取得相关收益时，视为乙方同意等比解除甲方相应收益的质权，该款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在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凭证（出资证明书或股票）背书转让交给乙方保管。

本协议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但不得迟于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发生时起30日内），向标的公司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出质登记手续。

乙方应妥善保管股权凭证，若因保管不善致使股权凭证灭失或毁损的，应当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质押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返还股权凭证。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得为担保自己的债务，以质押标的转质于自己的债权人，若有违反，该转质行为无效，且甲方应当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以及第六条约定处分质押标的，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获偿债权：

2、甲方违反与乙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约定，对甲方利益造成实质损害的；

3、甲方或c公司任意一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六条 质权的行使：

本协议第五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发生，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

履行义务人，并催告其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履行义务人在收到乙方的催告后30日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亦不与乙方协商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处分质押标的。

质押标的的处分方法（包括处分时期及价格）得由乙方径行决定，处分质押标的所得款项，依乙方选定之内容及顺序抵偿债务。如处分质押标的所得价金抵偿后仍有余额，乙方将即交还甲方。

对于质押标的之处分，甲方委托乙方为全权代理人，并以本协议为授权之证明，在质押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委托。甲方如未能清偿其与乙方间之任一债务时，乙方得依法将质押标的拍卖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分，甲方兹同意对处分之方式及价格绝无任何异议（除非乙方采取不公正或不公允的处分方式），且拍卖或变卖或处分质押标的所须之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第七条 本协议效力及于甲方之各受让人、受托人、破产管理人、财产管理人、重整人及清算人，但非经乙方事前以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生之权利或所负之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押标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应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甲方是质押标的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标的质押给乙方；乙方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甲方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标的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它担保权利或任何其它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

外)。

3、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 转让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质押标的；
(2)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标的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能对质押标的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第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以标的公司登记所在地为履行地。本协议及本协议设定之权利质权，应适用英属 群岛法律之规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文本及履行相关之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 裁决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篇四

乙方：××有限公司

乙方为设立新公司之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并承诺待×××有限公司成立后，将 万元的股份(占 %)作为质押，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该万元(万元)借款仅作为乙方投入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第二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三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2、还款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以前。

第五条 乙方承诺在×××公司成立以后，将乙方所有的位于×××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____)注入×××有限公司。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在×××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乙方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 万元的股份作为质押，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

有权处理质押股份。乙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质押权消灭。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借款。并按总借款额的___%承担违约金。

2、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乙方违约金相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

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代表：

乙方：××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篇五

质押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质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 (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 (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 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 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 质物名称_____，数量_____，质量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 质物使用期限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质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

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____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

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篇六

身份证号(自然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质押人): _____

身份证号(自然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以其所有的(有权处分的)(下称质押物)为(____)年借字第(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就此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质押物事项

1、名称

2、数量、质量

3、状况

4、所在地

5、所有权(处分权)归属

第二条双方经协商，一致认可质押物的质押价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条质押物由甲、乙双方共同到有关法律规定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由乙方交纳登记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是(_____)年第(_____)号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应向甲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质押期间乙方不得实施降低质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2、出现质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况，如果没有得到保险赔偿的，乙方应在质押物价值减少情况之日起天内向甲方提供新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4、不得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质押权任何情况。

5、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对甲方质押物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质押物完整交还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款约定, 按其担保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2、处置质押物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权的实现

借款期前届满, 借款人未还本付息的, 甲方可依照法定形式以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 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第九条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 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附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篇七

甲方(出质人):

乙方(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鉴于:乙方欲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决算期内及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依据我国《公司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3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2.1 甲方将其在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

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保证。

2.3 该股权质押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4.1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该最高债权总额系指在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最高额决算期内乙方为借款人在任一出借人借款提供的融资性担保，因借款人可能不能及时清偿给出借人导致乙方向出借人承担代偿责任形成的乙方对借款人的债权金额。

4.2 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保、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决算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乙方为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内容以乙方和借款人达成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5.1 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的决算期间为 年，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笔借款具体起止日以借款人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上标注的日期为准，乙方债权为本合同期限内任一时点实际形成的因借款人可能不能清偿给出借人而导致乙方向出借人承担代偿责任形成的对借款人的债权金额。

5.2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负责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将上述该股权的《出质登记通知书》交付乙方，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甲方按期还款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借款人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公司加盖公章)。

7.1 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委托担保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确定。

7.2 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甲方偿还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8.2 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借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8.3 借款担保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 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8.5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 借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依然有效。

9.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10.1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0.2 借款主合同、担保合同无效，甲方承诺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以债务承担的形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1.1 一致确认：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乙方独立、自主的判断是否为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权利。乙方是否为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双方实际达成的具体《借款担保合同》为准。

11.2 一致确认：乙方和借款人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决算期内达成任何《借款担保合同》所产生的乙方对借款人的担保债权均属于质押反担保范围。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乙方(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篇八

订立合同双方: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篇九

乙方: ××有限公司

乙方为设立新公司之需要, 向甲方申请借款, 并承诺待×××有限公司成立后, 将 万元的股份(占 %)作为质押, 经双方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 该万元(万元)借款仅作为乙方投入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第二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三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 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 按新规定计算。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2、还款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以前。

第五条 乙方承诺在×××公司成立以后, 将乙方所有的位于×××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 _____)注入×××有限公司。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 1、在×××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乙方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 万元的股份作为质押，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股份。乙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质押权消灭。
-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借款。并按总借款额的___%承担违约金。
- 2、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乙方违约金相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代表：

乙方：××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篇十

甲方(出质人)：

住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乙方(质权人)：

住址：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 1、自己与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 2、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其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 3、已反复阅读并充分理解《借款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对《借款合同》条款不存在不理解或误解事项。
- 4、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立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三人。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担保方式及数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担保方式为：以所持企业股权的出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依据主合同向乙方借入的人民币(大写)(小写)本金及其从属债券。

第三条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1、《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期间为：自年日起至月____日止。

2、质押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第四条质押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费等费用、和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以及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第五条出质权利

1、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如下：

甲方出质人持有的100%

2、甲方出质标的权利的价值不作为乙方处分该质押权时的估价依据，并不因此而对乙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六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1、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权利的权利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应于年月____日(借款日)前由甲方交付乙方管理。

2、借款人履行主债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所保管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交甲方复位。

第七条质押登记

1、依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到国家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2、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须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签订登记事项变更协议。变更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质押的实现

1、《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借款而未受到清偿，乙方有权凭借本合同，无需经过出质人同意，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行使质押权，以实现债权的有限受偿。

2、乙方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追收、实现债权，甲方、各担保人及其参股的法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处置甲方出质的股权，在实施股权处置以前，该股权项下凡与乙方无关的债务由出质人按股份比列承担债务清偿。乙方或股份受让人或股份承接人不承担股权处置日前，其权益所在企业发生的与乙方无关的债务。股权出质人可以监督股权处置的合法性，但不得干预乙方按约定程序合法出质股权。

4、乙方通过拍卖质押标的股权或该股权相关的资产实现的收入，首先用于《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优先足额受偿，余额归甲方。

5、质押标的拍卖成交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标的权益受让人办理权益交付手续。受让人对所承接质押权享有完整的资产权益，乙方不足受偿的部分，依法向甲方和其他担保人追索。

6、《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或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经乙方通知，甲方应按要求另行提供足额的担保。

7、从借款人违约事实实际发生的第____日起，乙方有权利对质押标的享有无障碍的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8、乙方依本合同及其《借款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无条件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提前清偿或提存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担《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费等费用、以及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和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费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3、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

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实现承保、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3)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4) 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

(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顿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5、甲方有本条第4项第

(1) 和第

(2) 款情形的, 应至少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 有第4项其他情形的, 应在事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

6、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内的下列情形必须事前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1) 以质押标的对外提供担保;

(2) 以甲方名义对

第三人举债;

(3) 处置与股权相对应的实物资产及债权;

(4) 实施行为可能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7、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 甲方应当在愿质押担保范围内, 向乙方债权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8、乙方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 除展期和增加借款金额外, 无需经甲方同意, 甲方仍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9、从本合同签订的生效之日起至所保证的债务全部清偿止，甲方提交的上述财务报表所载权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处置。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月报表。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处分股权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借款合同》；

2、有权要求甲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

第三方的侵害。

3、有权收取质权所生的孳息。

4、乙方负有妥善保管权利凭证的义务。

5、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所剩愉快，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

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方担保债务，应对乙方拥有本合同

第四条所指债权、费用承担无限赔偿责任，并按所欠《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金额给付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股权出质权的凭证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依法律、法规须办理登记的，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

第四条所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当事人主体共同确认：在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罚的既有约定方面不存在的争议。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约定以外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顺序确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国家合同管理机关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质押劝人或居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如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争议而发生诉讼或仲裁，均不影响本合同既有约定的履行。

第十五条特别约定事项

1、股权出质担保人同意：自愿赋予质权人依法强制执行质押权的权益。借款人若不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完整履行对放款人的债务，质权人即可直接凭借款合同及其《借款合同》，强制向股权出质担保人形式股权质押担保权，以实现债权。质权人可以依法扣划标的股权所在企业任何账户的存款，可以依法出处置标的股权相应资产，以实现债权的优先足额受偿。

2、出质担保人承诺：如果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出质人自愿放弃对自己在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应尽义务的抗辩权，且愿意接受质权人依本合同约定，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

第十六条特别提示

本合同居间人提请甲、乙双方注意：本合同文本是由居间人依据本合同之《借款合同》债务人和甲乙双方的意见所起草制作，并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做了全面、准确的说明。放款人代表和担保人均应当认真理解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含义和法律后果，若对本合同相应的条款或表达存有误解和异议，可以不予签署本合同；若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并办理相关促使《借款合同》生效的手续，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附则

1、本合同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二份，甲方、居间人、质押权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包括：

(1) 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2) 公司的《公司章程》

甲方(出质人)： 乙方：

____年__月__日